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审核了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赵毅(回避)、冯帅鹏、褚丹

2017年11月22日